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902號

原告 京城環球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火石

被告 朱尚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京城環球企業大樓社區（下稱系爭社區）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時，於電梯內搬運大量且沉重地磚和廢棄物，電梯內雖然已張貼保護膜，但仍導致靠門邊之地板遭撬起。嗣後，被告委請維修人員於電梯地板上釘入十餘支螺絲釘，導致白鐵地板靠近門邊處凹曲不平，形成尖銳突出之狀如刀峰，進而造成電梯運作受阻，無法正常感應開關門或卡住之情形，導致住戶受困電梯內，被告於事發後曾簽署切結書一份，承諾如有損壞電梯將負責賠償。原告為維護公共安全，遂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公告，通知被告在7天內完成電梯地板之修復，惟迄今被告未履行相關修繕義務，原告因此墊付修繕費用，請求被告支付前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4,790元（電梯地板修理及電梯外門鎖扣及小頂門修理）。

二、被告則以：裝修工程施工期間，伊均係依照相關規定使用電梯，且已於電梯內部妥善鋪設保護墊進行保護，並無原告所稱「撬起地板」或釘入十餘支螺絲釘之情形，且現已回復電梯原狀，並經王秘書長、管理員檢查合格。另原告所主張電

01 梯外門鎖扣及小頂輪等損壞及住戶受困等情事，均非本件裝
02 修工程所致，與伊無涉，原告均未提出有利證據證明，其所
03 述均非事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7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08 條前段亦有明定。準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應
09 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
10 之事實為真實，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11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12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13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14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
15 事判決可資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毀損系爭社區之電梯門及地板，應賠償
17 14,790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依前揭舉
18 證責任分配說明，原告應就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原告
19 就上開主張事實，業據提出B棟電梯原地板與現在地板照
20 片、電梯地板及門修理之估價單、電梯內及被告住家貼公告
21 聲明照片、被告簽訂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
22 頁、第77頁、第83至97頁、第155頁），然被告則抗辯稱：
23 原告上開提出的B棟原電梯地板實為同大樓隔壁A棟電梯的照
24 片（見本院卷第55至61頁、第113至121頁），與本件爭議無
25 涉，有意圖混淆視聽之嫌，原告提出之B棟現在地板照片僅
26 有「8支螺絲釘」，是多年前電梯墊片固定設置的，與被告
27 施工無關等語。經查：

28 1.依原告提出電梯內照片（見本院卷第83-87頁），原告主張
29 係因被告電梯內搬運大量且沉重地磚和廢棄物導致靠門邊之
30 地板遭撬起云云。然觀之上開照片，僅可看出工人負責搬運
31 地磚，並無法看出所運送之重量為何，況使用拖車載運地磚

01 或廢棄物，拖車輪胎本會壓過電梯出入口，而依原告提出上
02 述照片，除法看出拖車重量有過重之外，亦無法判斷被告使
03 用拖車載運之次數，是此，原告主張因原告頻繁使用拖車載
04 運廢棄物及地磚，導致電梯地板翹起云云，尚難有據。

05 2.再者，依原告提出電梯內照片（見本院卷第91頁），主張被
06 告使用之B棟電梯，有地板撬起地板及被告事後請人鎖9支螺
07 絲釘之情形云云。然原告所提上述照片並無時間顯示，是
08 此，本院除無法認定上開照片所示之電梯是被告使用之B棟
09 電梯外，亦無法確定上開照片拍攝之時間是被告裝潢前後所
10 拍攝，況被告否認有請人在B棟電梯上鎖9支螺絲釘，是原告
11 就此有利部分，亦為提出證據證明。此外，原告亦未提出被
12 告裝潢前後B棟電梯照片供本院參酌，縱依原告提出切結書
13 （見本院卷第137頁），其上記載被告需在電梯內貼保護
14 膜，並未要求被告有拍攝裝潢前及後B棟電梯照片之義務，
15 是本院認此部分有利事實，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16 3.綜上，本院審酌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足以證明其主張之事實，
17 尚難僅憑被告簽訂切結書及照片即認定系爭防電梯損壞係為
18 被告所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系
19 爭社區電梯毀損費用云云，洵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1 原告14,79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調查，核
2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廖美玲